

德阳市新能源专用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德阳市新能源专用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关于 2025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发挥德阳市新能源专用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工程设计和开发优势，以及面向行业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技术咨询服务和人才培养，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的要求。根据《德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德市科发〔2020〕16号）精神，结合中心情况，现启动 2025 年度德阳市新能源专用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申报工作。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中心科研项目的主持人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完成所申报项目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对所申报项目的领域有较深的了解，掌握项目发展的动态和信息；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组织协调能量。

2. 项目申请人限牵头申报中心项目一项，同一年度参与的中心项目不得超过两项。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能充分发挥各

自所长。

3. 本次项目申报范围不设申报指南，鼓励申请人围绕新能源专用车辆行业发展及关键技术环节自行设计题目。

二、课题管理和要求

本次申报项目类别均为一般项目；申报人须按照中心研究领域及方向选择申报。

1. **申报要求：**项目研究应具备方向性、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实用性。把握新能源专用车辆行业发展动态和关键技术环节要求，研究目标明确，具有相关学科支撑和研究基础，注重实际应用，注重理论研究与创新实践的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鼓励前期研究成果较丰富的研究人员申报中心项目。

2. **结项要求：**一般项目要求在 1-2 年内完成，结题成果要求至少公开发表 1 篇普通期刊论文（知网检索）或一项专利。结题成果必须注明“德阳市新能源专用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项目（项目编号：XX）”字样。

三、评审程序

1. 各单位组织对申报相应项目进行初评，确定项目的推荐优先顺序，并在各项目申报书上签署初评意见。

2. 中心根据各单位的推荐意见组织专家对所有项目进行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审意见及指导性建议。

3.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报中心批准后下达立项文件。

四、申报须知

1. 申请人填写《德阳市新能源专用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申报书》（附件 1）和《2025 年度德阳市新能源专用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

2. 各单位对本单位项目进行遴选，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以单位集中报送申报书电子档及纸质档（一式三份）、申报书活页（一式五份）和申报情况汇总表的电子档及纸质档到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夔江校区A501 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电子邮箱：276741326@qq.com。邮件标题备注“单位负责人+项目名称”。

3. 联系人：王静雯；联系电话：15984944244。

附件：1. 德阳市新能源专用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申报书

2. 2025 年度德阳市新能源专用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德阳市新能源专用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

